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065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4月24日和2013年5月7日发布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2013年5月5日，公司股东敖小强先生（持有公司66.67%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3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公告了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和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通知。2013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更新后）》，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中因工作人员笔误导致公告中，网络投票程序部分，投票证券代码“362658”误写为“362685”；会议出席对象章节中“截至2013年5月8日（星期三）”误写为“截至2013年5月8日（星期四）”进行更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敖小强先生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均为2013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102,542,8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4.5913%。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58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师：周 群

张宇佳

2013年5月16日